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英吉沙县金洋芋砂石料厂建材生
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英吉沙县金洋芋砂石料厂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西侧



环评人员现场照



项目区现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金洋芋砂石料厂建材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653123-15-01-1212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树军	联系方式	13565385958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依格孜牙乡 1 村 7 组 0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76 度 09 分 46.312 秒, 北纬 38 度 38 分 42.3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做）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文号	2404261666653100000192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98
环保投资占比（%）	19.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2024 年 8 月 27 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喀地环英罚【2024】4 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1701.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规模、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将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 开发 建设 的活 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1〕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A1.1-2〕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A1.1-3〕不涉及。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4〕不涉及。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5〕项目无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A1.1-6〕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项目。	
					〔A1.1-7〕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于重点行业企业。 〔A1.1-8〕不涉及。 〔A1.1-9〕不涉及。 〔A1.1-10〕不涉及。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A1.2 限制 开发 建设 的活 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A1.2-1〕不涉及。 〔A1.2-2〕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A1.2-3〕不涉及。 〔A1.2-4〕不涉及。 〔A1.2-5〕不涉及。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A1.3 不符 合空 间布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A1.3-1〕不涉及。 〔A1.3-2〕本项目符合国

		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家产业政策，不会污染水环境。 〔A1.3-3〕不涉及。 〔A1.3-4〕不涉及。
		A1.4 其它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A1.4-1〕本项目已取得发改委的备案证和自然资源局的用地批复，符合区域和产业规划要求。〔A1.4-2〕不涉及。 〔A1.4-3〕不涉及。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A2.1-1〕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等。 〔A2.1-2〕不涉及。 〔A2.1-3〕不涉及。 〔A2.1-4〕项目生产设备全封闭，采用喷淋和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排放。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 污染控制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A2.2-1〕不涉及。 〔A2.2-2〕不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	

		措施要求	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涉及。 〔A2.2-3〕不涉及。 〔A2.2-4〕不涉及。 〔A2.2-5〕不涉及。 〔A2.2-6〕不涉及。 〔A2.2-7〕不涉及。 〔A2.2-8〕不涉及。 〔A2.2-9〕不涉及。
--	--	------	--	--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A3.1 人居 环境 要求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A3.1-1〕不涉及。 〔A3.1-2〕不涉及。 〔A3.1-3〕不涉及。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1〕不涉及。 〔A3.2-2〕不涉及。 〔A3.2-3〕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并已取得排污登记表，符合要求。 〔A3.2-4〕不涉及。
		A3.2 联防联控 要求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A3.2-5〕项目按照要求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	〔A3.2-6〕不涉及。

			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A4 资源 利用 要求	A4.1 水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A4.1-1〕不涉及。 〔A4.1-2〕不涉及。 〔A4.1-3〕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A4.1-4〕不涉及。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A4.2 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A4.2-1〕项目已取得自然资源出具的用地批复。
		A4.3 能源 利用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1〕不涉及。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A4.3-2〕不涉及。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A4.3-3〕不涉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A4.3-5〕不涉及。 〔A4.3-6〕不涉及。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A4.4-1〕不涉及。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A4.5-1〕项目回收煤渣作为原料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A4.5-2〕项目回收煤渣作为原料，提高利用水平。 〔A4.5-3〕项目回收煤渣作为原料生产。 〔A4.5-4〕不涉及。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型分析

根据关于引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

求》(2021 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本项目位于南疆三地州片区,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2。

表 1-2 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	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不涉及樵采植被、砍伐天然林。	符合

4、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312330001 区域内,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的通知,将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详见表 1-3,本项目在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见附件 3。

表 1-3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的通知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项目用地现状为建设用地。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判定,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运营期仅有少量水资源消耗，土地资源站址永久占地为前期征地，项目水资源消耗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单元 38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75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且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的通知，建设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312330001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英吉沙县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库山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依格孜牙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	1、本项目符合现行环保要求、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的企业；本项目建设规划符合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等要求。	符合
		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1、本项目生活污水拉运至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不影响防洪、重要水利工程运行。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1、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拉运至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位于英吉沙县。 2、本项目运营期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南疆三地州片区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产业。	符合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56号)相关管控要求。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入场道路进行硬化，研磨原料暂存于半密闭仓库内，矿粉、煤粉均储存于筒仓内，砂石料传送带采用钢板进行封闭，破碎和研磨设备均采取钢板封闭，上料口安装喷淋除尘装置，物料堆场采取篷布遮盖，四周采用防风抑尘网遮挡，以上措施符合文件中的要求。																								
6、与喀什地区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喀什地区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th><th>规划要求</th><th>项目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方面</td><td>喀什地区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强调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壮大新兴产业。</td><td>本项目有助于减少对传统高污染、高能耗建材的依赖，推动喀什地区建材产业结构向绿色、低碳、环保方向转变，符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方面</td><td>规划中提出要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节能减排工作。</td><td>本项目在生产过程能够有效降低能源消耗。</td><td>符合</td></tr><tr><td>污染防治与减排方面</td><td>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td><td>本项目具有较低的污染物排放特点。通过采用高效的除尘设备，可有效减少粉尘的排放；生产过程中的废水经处理后可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充分利用煤渣、石粉等作为原材料，实现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td><td>符合</td></tr><tr><td>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td><td>强调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维护生态平衡。</td><td>本项目利用现有资源和废弃物，不会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和生态破坏，有利于保护喀什地区的生态环境。</td><td>符合</td></tr><tr><td>环境监管与治理体系建设方面</td><td>规划提出要提升环境监管水平，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td><td>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企业建成后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要求	项目分析	符合性	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方面	喀什地区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强调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本项目有助于减少对传统高污染、高能耗建材的依赖，推动喀什地区建材产业结构向绿色、低碳、环保方向转变，符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方面	规划中提出要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节能减排工作。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能够有效降低能源消耗。	符合	污染防治与减排方面	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本项目具有较低的污染物排放特点。通过采用高效的除尘设备，可有效减少粉尘的排放；生产过程中的废水经处理后可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充分利用煤渣、石粉等作为原材料，实现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符合	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	强调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维护生态平衡。	本项目利用现有资源和废弃物，不会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和生态破坏，有利于保护喀什地区的生态环境。	符合	环境监管与治理体系建设方面	规划提出要提升环境监管水平，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企业建成后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规划要求	项目分析	符合性																						
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方面	喀什地区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强调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本项目有助于减少对传统高污染、高能耗建材的依赖，推动喀什地区建材产业结构向绿色、低碳、环保方向转变，符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方面	规划中提出要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节能减排工作。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能够有效降低能源消耗。	符合																						
污染防治与减排方面	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本项目具有较低的污染物排放特点。通过采用高效的除尘设备，可有效减少粉尘的排放；生产过程中的废水经处理后可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充分利用煤渣、石粉等作为原材料，实现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符合																						
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	强调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维护生态平衡。	本项目利用现有资源和废弃物，不会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和生态破坏，有利于保护喀什地区的生态环境。	符合																						
环境监管与治理体系建设方面	规划提出要提升环境监管水平，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企业建成后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7、与《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符合性分析																									
表 1-6 《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与布局	工业料堆场应选址在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的下风向，并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其布局应合理，物料的堆存、装卸、运输等环节应尽量集中布置，减少物料的散落和扬尘的产生。	项目位于英吉沙县依格孜牙乡，周边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物料运输采用篷布遮盖，粉状成品储存在密闭的筒仓内，磨粉原料堆放在半封闭仓库中。	符合
料堆存储	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储存或覆盖措施，粒状和块状物料应堆放整齐，并采取洒水、覆盖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粉状成品储存在密闭的筒仓内，磨粉原料堆放在半封闭仓库中。粒状和块状的物料堆场采取篷布遮盖并定期洒水，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符合
装卸过程	装卸过程中应采取洒水降尘、密闭装卸等措施，减少装卸过程中的扬尘排放。	车辆拉运物料装卸和入料口卸料过程均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扬尘排放。	符合
运输管理	运输车辆应密闭运输，严禁物料沿途抛洒，并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清洁。	项目的物料运输车辆均会采用篷布遮盖，确保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不外露、不抛洒。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防止车辆带泥上路，产生扬尘污染。	符合
抑尘设施配备	工业料堆场应配备必要的抑尘设施，如防风抑尘网、喷淋洒水系统、密闭罩等，以有效控制扬尘的排放	物料堆场采用篷布遮盖，洒水喷淋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并在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符合
监测与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扬尘污染监测制度，定期对料场堆场的扬尘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同时，应制定相应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本项目会按照规范要求，建立扬尘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厂界扬尘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作为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还会制定完善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扬尘防治措施的有效执行。	符合

8、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①生产工艺与设备方面：项目积极响应条例中对产业结构调整 and 清洁生产的要求。在生产工艺上，破碎和研磨设备均采用密闭措施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粉状产品如煤粉、矿粉等采用筒仓储存，罐车密闭运输，破碎输送带采用密闭措施，并喷淋降尘，避免了物料装卸和转运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这

	些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符合条例中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的基本要求，避免引入高污染、高能耗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促进产业的绿色升级。 ②废气排放控制方面：针对粉尘排放，项目采取了全面且严格的治理措施，完全契合条例规定。对于有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二级），在无组织排放控制上，原料砂石料堆存采用防尘网遮蔽，砂石料细料和粉煤灰在半封闭仓库内堆放，并配备洒水抑尘设施，通过增加物料湿度和减少空气扰动来降低扬尘产生量；同时，对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减少车辆行驶扬尘。经核算，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效防止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物料储存与运输方面：在物料储存环节，严格遵循条例要求。砂石料细料和粉煤灰存放在半封闭的原料库内，每日定期洒水，进一步抑制粉尘飞扬；矿粉、煤粉等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筒仓储存，筒仓顶部安装有呼吸阀和布袋除尘器，确保在物料进出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时得到收集处理，避免无组织排放。运输过程中，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车辆均加盖篷布，防止物料遗撒和扬尘产生；厂区内设置洗车池和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全面冲洗，确保车身和轮胎清洁，减少车辆带尘上路，从而降低运输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保障运输路线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 ④监督管理与应急方面：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落实，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要求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符合条例中对企业环境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环境安全。 9、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的符合性分析
--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第三项持续优化能源结构中第十一条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清单。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联防联控区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联防联控区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作业车辆和机械定期检修检查，在营运时间范围内，不存在“冒黑烟”现场，对厂区的进出车辆进行全面清洗，确保车身和轮胎清洁，减少车辆带尘上路。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第五项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中第十三条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² 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已建成，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对生产设备封闭并采用喷淋和布袋除尘器，物料堆场采用篷布遮盖定期洒水并设置防风抑尘网，入场道路采取硬化和洒水等措施，能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的要求。 10、项目与《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喀党发〔2023〕5 号）和《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喀署办发〔2023〕
--	---

	13 号) 有关要求, 从而制定的方案。 根据《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第八项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施工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治理, 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监管,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 施工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 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超过 3 个月的, 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力度, 严厉打击渣土车超速超载、超限、不遮挡、不冲洗上路等行为, 严查渣土车运输过程中的“滴、撒、漏”行为。对城市公共区域、废旧(弃)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 使用冲、刷、吸、扫、喷等手段, 加大湿法作业频次, 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提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力度。加强工业企业扬尘监管, 强化工业物料堆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工业企业扬尘的监管, 依法查处未按要求采取防风抑尘措施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已建成, 经现场勘察, 未发现施工环境遗留问题。项目入场道路进行硬化, 研磨原料暂存于半密闭仓库内, 矿粉、煤粉均储存于筒仓内, 砂石料传送带采用钢板进行封闭, 破碎和研磨设备均采取钢板封闭, 上料口安装喷淋除尘装置, 物料堆场采取篷布遮盖, 四周采用防风抑尘网遮挡, 以上措施符合方案中的要求。 11、项目与《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 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 第二项多措并举保障市场供应 第三条加强运输保障 加快建设封闭式运输皮带廊道, 逐步减少散货露天装卸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砂石运输实现全程监管, 构建绿色物流和绿色供应链。加强运输车辆检测, 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 项目对输送带采用钢板封闭, 研磨原料暂存于半密闭仓库内, 矿粉、煤粉均储存于筒仓内, 进出车辆经过地磅, 不会出现超限超载的情况。 根据《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
--	--

	原（2019）239号）第五项推动绿色发展提升本质安全 第十条发展绿色制造 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项目破碎和研磨设备均采取钢板封闭，上料口安装喷淋除尘装置，同时配备布袋除尘器，项目入场道路进行硬化，研磨原料暂存于半密闭仓库内，矿粉、煤粉均储存于筒仓内，砂石料传送带采用钢板进行封闭，物料堆场采取篷布遮盖，四周采用防风抑尘网遮挡。洗车废水经沉淀池（20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在防渗化粪池（20m³），定期拉运至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如厕采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绿化。设备基础减振降噪、封闭隔音。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的相关要求。 1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依格孜牙乡1村7组09号 （1）规划和用地符合性 项目于2024年10月23日取得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英吉沙县金洋芋砂石料厂建材生产制造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喀地自然资函[2024]383号），且根据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英规条字2024[016]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 （2）区域环境敏感因素 项目区周围为荒地，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人口密集点、环境敏感区，评价区无国家及自治区级确定的风景、历史遗迹等保护区，区域内无特
--	---

	殊自然观赏价值较高的景观，属于非敏感区。且满足《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 （3）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等环境功能区划级别高的地区，从环境功能区划的角度看对本项目建设制约不大。同时，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排放，废气污染物种类单一，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得到适当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4）基础设施条件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依格孜牙乡，项目用水接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国家电网提供，冬季办公生活采暖使用电供热，不会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项目区周围无地表水体等制约因素地表水系。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英吉沙县金洋芋砂石料厂成立于 2012 年，因当地政策原因 2022 年搬迁至英吉沙县依格孜牙乡 1 村 7 组 09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6°09'46.312"，北纬 38°38'42.375"。项目四周均为未利用地荒地。项目建设地点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始搬迁建设，2022 年 6 月建成投产，性质为新建（补做），因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喀地环英罚【2024】4 号），英吉沙县金洋芋砂石料厂于 2024 年 12 月缴纳了罚款，详见附件。

本项目总用地 61701.1m²，主要建设内容：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等。建筑面积约 261m²，生产区和堆场区均设置为露天，生产设备采用钢板封闭，堆场采用篷布遮盖。本项目建设砂石料粗破生产线一条、砂石料细破生产线一条、研磨生产线一条，设计年产 30 万吨砂石料，8 万吨粉煤灰，2 万吨矿粉。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粗破	安装一条砂石料粗破生产线，设有大颚破、双鄂破及振动筛等设备，设备均已采用钢板封闭。	已建
		细破	安装一条砂石料细破生产线，设有反击破、立轴冲击破及振动筛等设备，设备均已采用钢板封闭。	已建
		研磨	安装一条研磨生产线，设有球磨机、雷蒙磨等设备，设备均为全密闭。	已建
2	储运工程	研磨原料仓	半封闭料仓，面积约 40m ² 。用于存放加工矿粉和粉煤灰的原料。	已建
		研磨成品筒仓	建设有 4 个粉煤灰筒仓，每个容量 80 吨，共计 320 吨，2 个矿粉筒仓，每个容量 80 吨，共计 160 吨，用于存放粉煤灰和矿粉。	已建
		原料堆场	设有 2 个露天原料堆场，主要存放砂石料原矿石，各占地约 10 亩。	已建
		成品堆场	设有 3 个露天成品堆场，主要存放大粒径砂石料，一个占地约 10 亩，两个各占地约 5 亩。	已建
3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主要为办公和厨房。	已建
		门卫保安室	建筑面积 30m ²	已建
		配电室	每条生产线各设置一个配电室，建筑面积为	已建

4	公用工程			28m ² 、28m ² 、9m ² 。	
		地磅		用于厂区进出车辆的称重。	已建
		给水		项目用水接自来水供水管网。	已建
		排水		项目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20m ³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在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如厕采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绿化。	整改
		供电		由国家供电系统统一提供。	已建
		供热		采用电供暖。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20m ³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在防渗化粪池（20m ³ ），定期拉运至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如厕采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绿化。	整改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降噪、封闭隔音。	已建
		废气处理	有组织	①砂石料细破生产线的反击破和立轴冲击破各配备一台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②研磨设备为全封闭，入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和研磨粉尘一起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整改
			无组织	①砂石料粗破设备已采用钢板封闭，入料口和设备上方均安装喷淋降尘； ②砂石料细破设备已采用钢板封闭，入料口上方安装喷淋降尘； ③原料和成品堆场采用篷布遮盖并定时洒水降尘，研磨料仓半封闭，定期洒水降尘； ④输送带采用钢板封闭，筒仓呼吸口安装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进厂道路进行硬化，堆场四周安装防风抑尘网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除尘器粉尘和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旧除尘器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矿物油及油桶等危险固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6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整改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设备	数量	型号
粗破生产线	1	大颚破	1	/
	2	双鄂破	1	/
	3	振动筛	1	/
	4	输送带	6	/
细破生产线	1	反击破	1	/

		2	立轴冲击破碎机	1	/
		3	振动筛	1	/
		4	输送带	6	/
		5	布袋除尘器	2	/
	研磨生产线	1	原料斗	2	/
		2	球磨机	1	/
		3	雷蒙磨	1	/
		4	成品筒仓	6	/
		5	布袋除尘器	1	/
	共用	1	装载机	3	/
		2	挖掘机	1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原料状态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储存方式
原料	砂石料原矿	粒状	t/a	32 万	外购	露天堆放、篷布遮盖、洒水抑尘
	煤渣	粒状	t/a	8	外购	半封闭原料仓
能源	电	能量	万 kw·h	40	/	/
	水	/	m ³ /a	3872.37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砂石料、矿粉、粉煤灰等，砂石料产量为 30 万 t/a，其中 2 万吨用于生产矿粉。粉煤灰产量为 8 万吨。

表 2-4 产品列表

生产线	产品	去向	年产量 (t/a)	储存方式
破碎生产线	砂石料	外销	300000	露天堆放、篷布遮盖、洒水抑尘
	石粉	自用	20000	半封闭原料仓，回用于研磨生产线
研磨生产线	矿粉	外销	20000	密闭筒仓
	粉煤灰	外销	80000	密闭筒仓

5、项目总平面布置

厂区按功能分成生产区、储存区、生活办公区三个区域，厂区西侧从北到南依次为保安室、办公生活区、粗破生产区；中部从北到南依次为研磨生产区、原料堆场、细破生产区；东侧为原料和成品堆场。厂区道路贯穿整个生产区，人流、物流便捷流畅。对厂区堆场、道路两侧均定时洒水降尘，以达到减少空气中的灰尘、调节空气温度和湿度的目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

	附件 4。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全厂职工定员 18 人，在厂区内只吃不住。实行每日 8 小时白班制，全年工作日 310d，年工作时间为 2480h。 7、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抑尘用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根据类比分析，粗破和细破上料口喷淋用水量约 $0.5\text{m}^3/\text{d} \times 2 = 1\text{m}^3/\text{d}$，粗破设备喷淋用水量约 $2\text{m}^3/\text{d}$，堆场、道路等喷淋用水量约 $7\text{m}^3/\text{d}$，则抑尘用水总消耗量为 $10\text{m}^3/\text{d}$ ($3100\text{m}^3/\text{a}$)。项目年运输原料 40 万 t，运出产品 40 万 t，按照一辆车 50t 的承载量计算，则全年进出车辆 16000 辆，按每辆车轮台清洗用水 0.2m^3，则产生车辆清洗用水 $10.4\text{m}^3/\text{d}$，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损耗量按 0.2 计，则洗车用水量为 $2.08\text{m}^3/\text{d} \times 309 + 10.4 = 653.12\text{m}^3/\text{a}$。 ②生活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核算中喀什地区，污水排放系数为 $21.37\text{L}/\text{人} \cdot \text{天}$。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全年工作 310 天，则厂区生活用水量为 $0.385\text{m}^3/\text{d}$，$119.25\text{m}^3/\text{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872.37\text{m}^3/\text{a}$。 (2) 排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新疆属于三区，折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5.4\text{m}^3/\tex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
--	--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如厕采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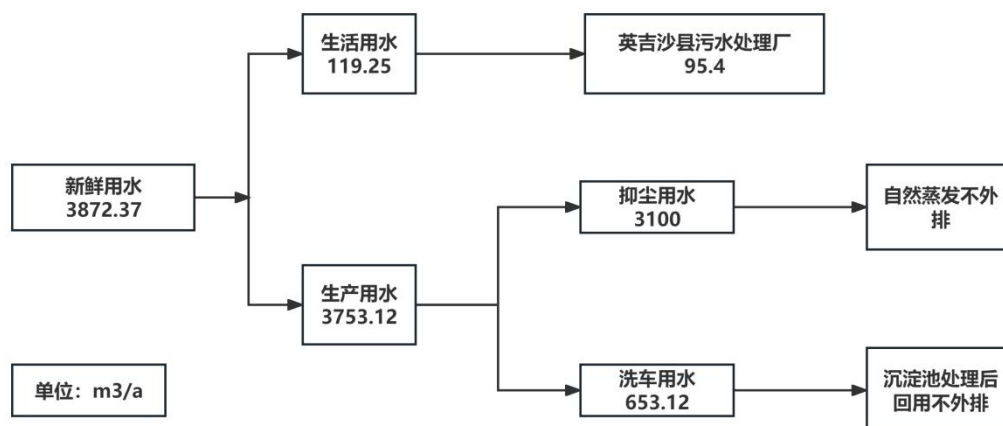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由国家电网统一提供，可以满足工程的需求。

(4) 供热：采用电供暖。

8、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的 19.6%，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2-5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
施工期	施工扬尘	进行洒水抑尘，建设临时防风抑尘网	5
	固废处置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土建弃土转运	3
	废水处置	临时沉淀池	2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筒仓顶除尘器（6 台）、布袋除尘器（3 台）、洒水抑尘、设备密封、风机等配套设施	80
	噪声治理	优化设备选型，设备安装采取台基减震等措施	3
	废水治理	隔油池、防渗化粪池、防渗沉淀池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危废暂存间及收集清运	3
合计			98

本项目已建成，因此不对施工期评价。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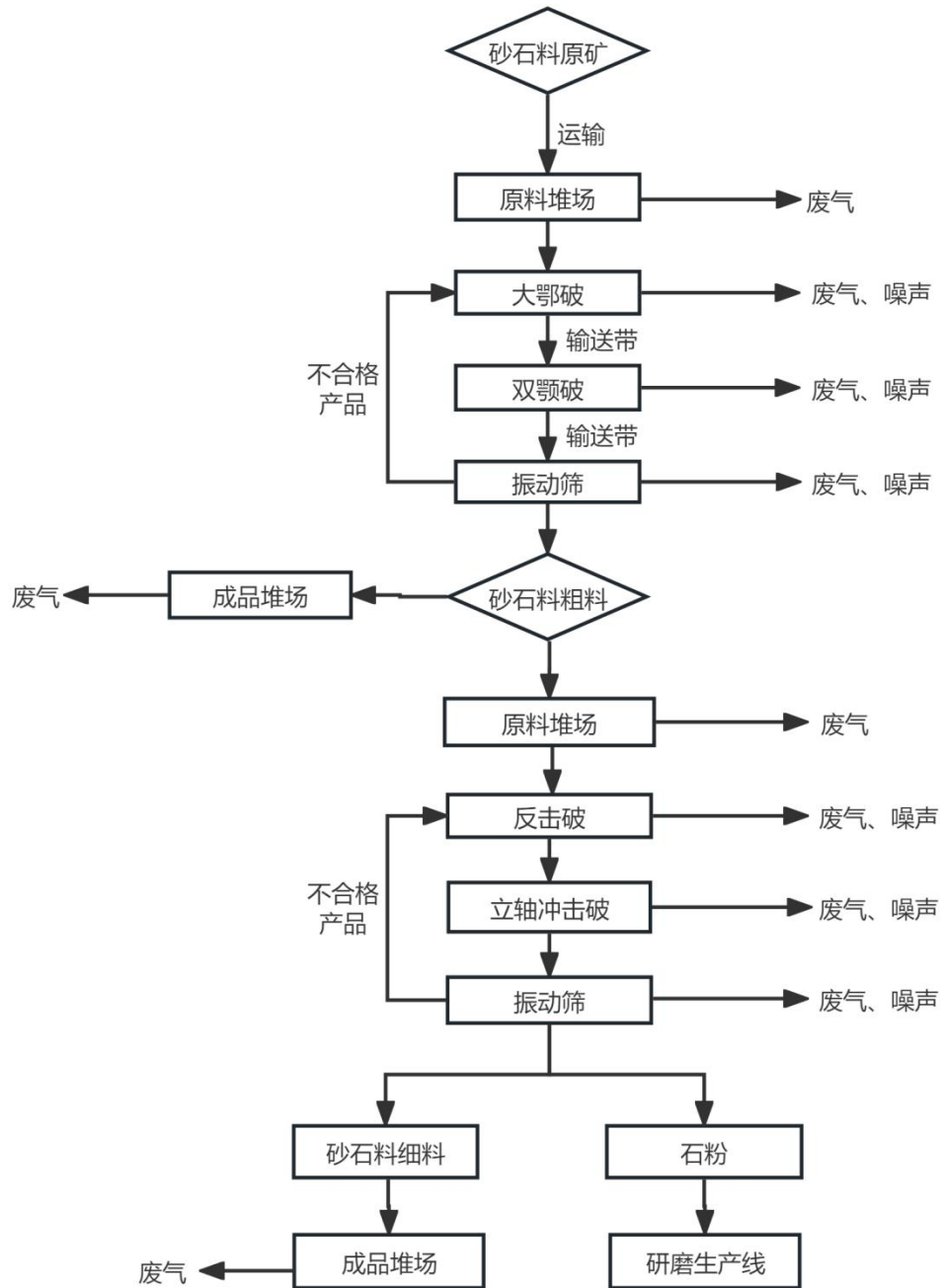


图 2-2 砂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进厂：项目购买砂石料原矿经车辆运输至厂区内原料堆场，此工

序污染物为：堆料粉尘。采取篷布遮盖和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

②一次破碎筛分：砂石料原矿进入大颚破进行初破后，通过输送带进入双鄂破进行再次破碎，最后通过输送带进入振动筛，将砂石料粗料筛分成 0-1cm、1-3cm、3-8cm、8-15cm 等不同规格的成品，大于 15cm 的物料返回破碎机继续破碎。此工序污染物为：破碎筛分粉尘、噪声。采取喷淋进行降尘。

③二次破碎筛分：根据订单需求，砂石料粗料投入反击破进行初破后，通过输送带进入立轴冲击破进行再次破碎，最后通过输送带进入振动筛，将砂石料细料筛分成成品和石粉，不合格物料返回破碎机继续破碎，石粉作为研磨生产线的原料回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破碎筛分粉尘、噪声。废气集中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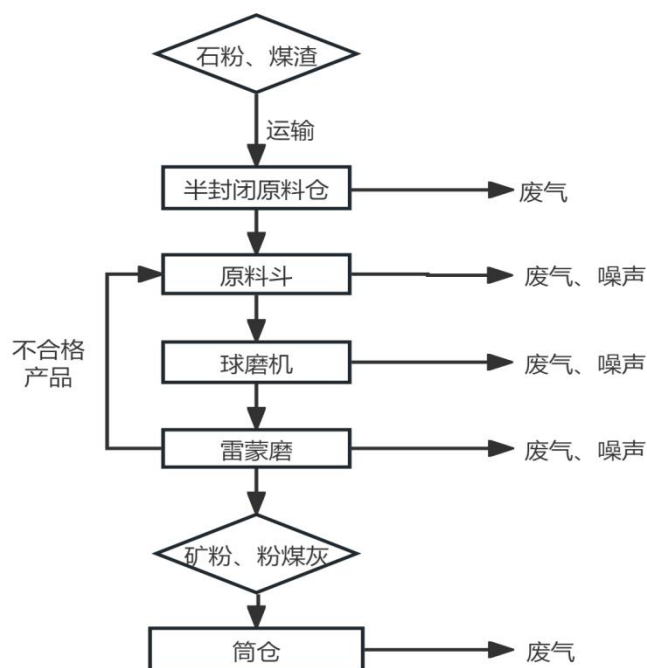


图 2-3 矿粉、粉煤灰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用铲车将石粉或煤渣投入原料斗，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上料粉尘、噪声。在原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抽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

②研磨：物料通过管道进入球磨机进行粗磨，产品规格达到 100-400 目，根据订单要求，若有超细要求，则继续通过管道进入雷蒙磨进行细磨，产品

规格可达到 500 目以上。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研磨粉尘、噪声。废气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贮存：生产出的矿粉、粉煤灰成品采用管道注入密封筒仓中贮存，筒仓入料时呼吸口会产生粉尘，呼吸口自带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废气	原料、成品堆场	颗粒物	篷布遮盖、洒水逸尘、无组织排放
	研磨原料料仓	颗粒物	半封闭仓库、洒水逸尘、无组织排放
	成品筒仓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砂石料粗破	颗粒物	设备封闭、喷淋除尘、无组织排放
	砂石料细破	颗粒物	设备封闭、上料口喷淋、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DA002）
	输送带	颗粒物	密闭设置、无组织排放
	研磨	颗粒物	设备封闭、上料口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噪声	设备、车辆	噪声	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破碎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研磨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固废	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矿物油、废油桶	液体、固体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生产 线类 别	投入（t/a）		产出（t/a）			备注
	原料	用量	种类	产品	产量	
砂石料粗破	砂石料	320000	产品	砂石料粗料	319583.776	/
			排放	颗粒物废气	96.224	
				不合格产品	320	回用于生产
	合计	320000	合计			320000
砂石料细破	砂石料粗料	319903.776	产品	砂石料细料	299680	/
	石粉			18783.552	用于研磨生产	
	排放		不合格产品	320	回用于生产	
			颗粒物废气	3.584		
			除尘灰	1116.64	用于研磨生产	
	合计	319903.776	合计			319903.776

	研磨	石粉	18783.552	产品	矿粉	19800.104	/
					颗粒物废气	0.415	
		煤渣	80000		粉煤灰	79880.77	/
				除尘灰	118.903	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1116.64		不合格产品	100	回用于生产
		合计	99900.192	合计		99900.192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始搬迁建设，2022 年 6 月建成投产，现在已建成。施工期现场进行了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废水和垃圾都及时清运，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施工环境遗留问题。目前存在以下问题：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区堆场和道路均已洒水降尘，但入场道路未硬化，堆场未采用篷布遮盖，堆场四周未设置防风抑尘网，传送带未做到全部封闭，需按照环评要求整改。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细破生产线和研磨生产线均已安装布袋除尘器，但未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需按照环评要求整改。 （3）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未设置车辆清洗点，洗车废水未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也未集中收集，需新建洗车废水的沉淀池和生活污水的防渗化粪池，并对旱厕进行防渗处理。 （4）固废 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未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拉运协议，需按照环评要求整改。 （5）环保手续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办理中，投产至今未开展过自行监测工作，需按照环评要求整改，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达标区判定
	(1) 数据来源
	本次大气现状评价的常规污染物采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 ）中喀什地区 2024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94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平均时段	年平均	年平均	年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现状浓度（μg/m ³ ）	4	32	94	33	2700	134
标准值（μg/m ³ ）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6.7	80	134.3	94.3	67.5	83.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评价结果可知，2024 年喀什地区 PM ₁₀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 ₂ 、PM _{2.5} 、O ₃ 、CO、SO ₂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判定项目区属于不达标区。

由于喀什地区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故 PM₁₀ 超标。

1.2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进行监测。

（1）监测地点、监测因子

颗粒物监测地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东侧 53m，坐标 N：76°09'49.59"E：38°38'34.95"N。

（2）采样及分析方法

颗粒物：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重量法》GB/T15432-1995。

（3）监测时间及频率

颗粒物：2025 年 5 月 7~10 日，连续检测 3 天。

（4）评价标准

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5）评价方法

$$P_i = \frac{\rho_i}{\rho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ug/m³；

ρ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ug/m³。

根据结果，当 P_i<1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 P_i≥1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6）评价结果及结论

表 3-2 项目区颗粒物评价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N：38°38'34.95"	5.7-5.8	颗粒	ug/m ³	232	300	0.77	0

E: 76°09'49.59"	5.8-5.9	物		249		0.83	0
	5.9-5.10			239		0.80	0

从表 3-1 的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采用防渗化粪池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故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项目周边地表水为依格孜亚河流，河流位于项目东方 560 米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评价）》中的三、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的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和《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依格孜亚河流环境质量标准为Ⅱ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属于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中对于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集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区周边无敏感目标，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质量现

	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英吉沙县依格孜牙乡，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table><tr><th>排放口</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反击破排口 DA001</td><td rowspan="3">颗粒物</td><td rowspan="3">H= 15m 120mg/m³ 3.5kg/h</td><td rowspan="3">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r><tr><td>立轴破排口 DA002</td></tr><tr><td>研磨排口 DA003</td></tr><tr><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 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able>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反击破排口 DA001	颗粒物	H= 15m 120mg/m³ 3.5kg/h	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立轴破排口 DA002	研磨排口 DA003	厂界	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 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反击破排口 DA001	颗粒物	H= 15m 120mg/m³ 3.5kg/h	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立轴破排口 DA002														
	研磨排口 DA003														
	厂界	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 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设立员工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2.0mg/m³ 的标准要求。															
（2）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4）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节选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要求</th></tr><tr><th>数值</th><th>来源</th></tr><tr><td rowspan="5">废水</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SS</td><td>mg/L</td><td>400</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td></tr><tr><td>COD</td><td>mg/L</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mg/L</td><td>300</td></tr><tr><td>NH₃-N</td><td>mg/L</td><td>--</td></tr><tr><td>动植物油</td><td>mg/L</td><td>100</td></tr></tabl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数值	来源	废水	生活污水	SS	mg/L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NH ₃ -N	mg/L	--	动植物油	mg/L	10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数值	来源																										
废水	生活污水	SS	mg/L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NH ₃ -N	mg/L	--																											
		动植物油	mg/L	10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因此本次只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 施工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区采取围挡，同时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减速慢行等措施减少施工粉尘的产生。项目区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产生，施工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施工建筑垃圾尽量回用，无法回用的集中收集拉运至住建部门制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此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保养维护施工机械，加强管理进出车辆和施工人员，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项目区周边均为荒地，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①粉尘②食堂油烟废气。 (1) 贮存粉尘 ①原料和成品露天堆场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装卸和堆存粉尘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公式：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砂石料原矿 32 万 t/a，成品量 30 万 t/a，采用 50t 载货量车辆运输。则取 12400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 30 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砂石料取 0.131，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1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砂石料取 0.0084；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项目参考混合矿石

	取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砂石料原料堆场共 20 亩(13334m²),成品堆场共 20 亩(13334m²),总计 40 亩(26668m²); 经计算项目砂石料储存及装卸起尘量为 48.732t/a,产生速率 19.65kg/h。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洒水取 74%,篷布遮盖取 86%,项目取 96.36%;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堆场为敞开式,取 0%; 经计算,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采取篷布遮盖和洒水抑尘后,粉尘排放量为 1.774t/a,排放速率 0.72kg/h,属于无组织排放。 ②研磨原料料仓粉尘 本项目研磨原料石粉和煤渣装卸和堆存粉尘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公式: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石粉和煤渣 10 万 t/a,采用 50t 载货量车辆运输。则取 2000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 30 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石粉和煤渣取 2.2,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1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炉渣取 0.0005;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项目参考炉渣取 46.1652;
--	--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原料料仓占地面积 40m²； 经计算项目石粉和煤渣储存及装卸起尘量为 135.693t/a，产生速率 54.715kg/h。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洒水取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料仓为半敞开式，取 60%； 经计算，项目石粉和煤渣贮存在三面和顶部封闭的半敞开料仓中，使用洒水车采取洒水抑尘后，除尘效率约 89.6%，粉尘排放量为 14.112t/a，排放速率 5.69kg/h，属于无组织排放。 ③筒仓粉尘 本项目研磨生产矿粉 2 万 t/a，粉煤灰 8 万 t/a，分别储存在 6 个筒仓中，上料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系数核算，粉尘产生量为 19t/a，产生速率 7.66kg/h。 筒仓顶部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粉尘排放量为 0.057t/a，排放速率 0.023kg/h，属于无组织排放。 （2）砂石料粗破粉尘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砂石料由装载机送入破碎机上料口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1989 年 12 月第一版）第十八章 颗粒加工厂 表 18-1 颗粒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碎石进料粉尘产生量系数 0.0007kg/t-物料，项目年使用砂石料原矿 32 万 t/a，则
--	---

粉尘产生量为 0.224t/a，产生速率 0.09kg/h。本项目砂石料上料口上方设置喷淋装置，控制效率取 70%，则粉尘排放量为 0.1568t/a，排放速率 0.06kg/h，属于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筛选粉尘

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颗粒加工厂 表 18-1 颗粒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大颚破参考一级破碎和筛选砂和砾石粉尘产生量系数 0.05kg/t-物料，则一级破碎 32 万 t/a 砂石料，粉尘产生量为 16t/a。双鄂破参考二级破碎和筛选砂和砾石粉尘产生量系数 0.25kg/t-物料，则二级破碎 32 万 t/a 砂石料，粉尘产生量为 80t/a。破碎设备采用钢板封闭，控制效率取 99%，并在顶部设置喷淋装置，控制效率取 70%，则总体除尘效率约 99.7%，初破粉尘排放量为 0.288t/a，排放速率 0.116kg/h，属于无组织排放。

（3）砂石料细破粉尘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砂石料由装载机送入破碎机上料口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1989 年 12 月第一版）第十八章 颗粒加工厂 表 18-1 颗粒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碎石进料粉尘产生量系数 0.0007kg/t-物料，项目年使用砂石料原矿 32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224t/a，产生速率本项目砂石料上料口上方设置喷淋装置，控制效率取 70%，则粉尘排放量为 0.1568t/a，排放速率 0.06kg/h，属于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粉尘

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颗粒加工厂 表 18-1 颗粒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反击破参考三级破碎和筛选碎石粉尘产生量系数 3kg/t-物料，则破碎 32 万 t/a 砂石料，粉尘产生量为 960t/a，产生速率 387.1kg/h，产生浓度。破碎设备采用钢板封闭，废气集中收集效率为 100%，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粉尘排放量为 2.88t/a，排放速率 1.16kg/h，排放浓度 58.06mg/m³。

立轴破参考再破碎和过筛碎石粉尘产生量系数 0.5kg/t-物料，则破碎 32 万 t/a 砂石料，粉尘产生量为 160t/a，产生速率 64.516kg/h。破碎设备采用钢板密闭，废气集中收集效率为 100%，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粉尘排放量为 0.48t/a，排放速率 0.194kg/h，排放浓度 64.52mg/m³。

(4) 研磨粉尘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石粉和煤渣由装载机送入破碎机上料口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1989 年 12 月第一版）第十八章 颗粒加工厂 表 18-1 颗粒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矿渣进料粉尘产生量系数 0.0029kg/t-物料，项目年使用石粉和煤渣 10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29t/a，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效率取 90%，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261t/a，通过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中，无组织粉尘产生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 0.012kg/h。

②研磨粉尘

项目在研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中钙粉粉磨的颗粒物产物系数 1.19kg/t-产品，项目年产矿粉和粉煤灰共 10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19t/a，研磨设备均为密闭，废气集中收集效率为 100%，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投料和研磨粉尘产生量共计 119.261t/a，排放量共计 0.358t/a，排放速率 0.144kg/h，排放浓度 48.12mg/m³。

(5) 输送带粉尘

砂石料在粗破和细破过程中采用输送带传送，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1989 年 12 月

第一版)第十八章 颗粒加工厂 表 18-1 颗粒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 砂和砾石筛选运输和搬运粉尘产生量系数 0.15kg/t-物料, 则粗破和细破生产中输送带运输粉尘产生量 $48t/a \times 2 = 96t/a$, 产生速率 38.71kg/h。输送带采用钢板封闭, 密闭式控制效率取 99%, 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96t/a, 排放速率 0.387kg/h。

1.1.2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废气主要来自烹饪废气。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 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根据类比调查资料, 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 平均为 3%。以职工 18 人计, 年产生油烟为 5.022kg。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确保油烟去除效率大于 75% (小型规模) 以上, 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年排放油烟量为 1.2555kg, 排放速率为 0.0005kg/h, 排放浓度为 0.25mg/m³。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点	细破 反击破	立轴破	研磨	食堂油 烟	堆场	料仓	筒仓	细破 上料	粗破 上料	破碎	输送 带
排放口编 号	DA001	DA002	DA003	/	/	/	/	/	/	/	/
污染名称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油烟	颗粒 物	颗粒物	颗粒 物	颗粒 物	颗粒 物	颗粒 物	颗粒 物
产生量 (t/a)	960	160	119.261	0.005	48.732	135.693	19	0.224	0.224	96	96
产生速率 (kg/h)	387.1	64.516	48.089	0.002	19.65	54.715	7.66	0.09	0.09	38.71	38.71
产生浓度 (mg/m ³)	19355	21505	16030	1.013	/	/	/	/	/	/	/
烟气量 (m ³ /h)	20000	3000	3000	2000	/	/	/	/	/	/	/
治理措施	设备封 闭、布 袋除尘 器	设备封 闭、布 袋除尘 器	设备全 密闭、 布袋除 尘器	油烟净 化装置	篷布 遮盖、 洒水 抑尘	半封 闭、洒 水抑 尘	仓顶 脉冲 除尘 器	喷淋 抑尘	喷淋 抑尘	设备 封闭、 喷淋 抑尘	设备 封闭
收集效率 (%)	100	100	100	/	/	/	/	/	/	/	/
除尘率 (%)	99.7	99.7	99.7	75	96.36	89.6	99.7	70	70	99.7	99
排放量 (t/a)	2.88	0.48	0.358	0.00125	1.774	1.56	0.057	0.1568	0.1568	0.288	0.96

排放速率 (kg/h)	1.16	0.194	0.144	0.0005	0.72	0.5342	0.023	0.06	0.06	0.116	0.387
排放浓度 (mg/m³)	58.06	64.52	48.12	0.25	/	/	/		/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温 度	坐标
DA001	反击破 排口	一般排 放口	颗粒物	15m	0.5m	常 温	E76.162512460 N38.644132253
DA002	立轴破 排口	一般排 放口	颗粒物	15m	0.5m	常 温	E76.162574151 N38.644258316
DA003	研磨排 口	一般排 放口	颗粒物	15m	0.5m	常 温	E76.163005987 N38.646334346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堆场采用篷布遮盖并每日定时洒水，粗破设备封闭，入料口和设备上方均安装喷淋降尘，细破入料口上方安装喷淋降尘，研磨设备全密闭，入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接入研磨布袋除尘器一起处理，输送带封闭，研磨料仓半封闭，定期洒水降尘；筒仓呼吸口安装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砂石料细破和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的要求。

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基本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进入挂有一定数量滤袋的袋室后，被滤袋纤维过滤。随着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入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袋表面形成一层粉尘层。此时，含尘气体的过滤主要依靠粉尘层进行。其除尘机理为含尘气体通过粉尘层与滤料时产生的筛分、惯性、粘附、扩散与静电等作用，使粉尘得到捕集。当粉尘层加厚，压力损失达到一定程度时，需要进行清灰。清灰后压力降低，但仍有一部分粉尘残留在滤袋上，在下一个过滤周期开始时，起良好的捕尘作用。

脉冲布袋除尘器的主要特点是：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也具有较高净化效率；②处理风量范围广，小的仅每分钟数立方米，大的可达每分钟数万立方米，可用于尘源的通风除尘，改善作业场所的空气质量，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③结构比较简单，维护操作方便；④在保证同样高的除尘效率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⑤对粉尘的特征不敏感，不受粉尘比电阻的影响。

布袋除尘器是企业常用的环保设备之一，大部分产尘工序都可以采用，生产设施的通风除尘系统中，布袋除尘器占主导地位。在各个企业，该除尘设施的采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本项目产生废气其温度、湿度适宜，可充分发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维护方便的特点。

1.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847-2017），本工程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设施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此时设备去除效率为 50%，本次事故排放主要针对生产过程粉尘排放情况，事故情况排放量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一览表

工况	排放口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量 (kg)	排放浓度 (mg/m ³)	发生频 次
非正 常工 况	DA001	1h	颗粒物	193.5	9677	1 次/年
	DA002	1h	颗粒物	32.3	10752	1 次/年
	DA003	1h	颗粒物	24.04	8014.9	1 次/年
措施：加强设备保养，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存储必要的配件，发生故障时						

及时维修，尽快恢复设备运行。

2、水污染物

2.1 水污染源分析

生产废水：项目车辆清洗主要是对车辆表面和轮胎进行清洗，污染因子主要为悬浮物，新建一个防渗沉淀池（20m²），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全年工作 310 天，污水收集量为 0.385m³/d，119.25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如厕采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绿化。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核算中喀什地区各类污染物产污强度计算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项目	水质组成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产生强度 (g/人·天)	24.11	0.82	1.31	0.13
	产生量 (t/a)	0.135	0.005	0.007	0.0007

2.2 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建成，后经过改扩建，目前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5 万方/天，核心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车间（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385m³/d，对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基本无影响，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可完全容纳本项目废水。综上，依托可行。

表 4-6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限值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 (t/a)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DW001	E76.161922374 N38.645406302	一般排放口	119.25	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总氮	15
						氨氮	5 (8)
						总磷	0.5

2.3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流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个数	企业废水总排口	次/年

3、噪声

3.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预测模式的确定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的结果,主要产噪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任选一)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大颚破		-115.7	-138.1	1.2	95	基础减振、厂区绿化	8.0
2	双鄂破		-116.6	-128.3	1.2	100		8.0
3	反击破		16.6	-117.7	1.2	95		8.0
4	营苯立轴冲击破碎机		22.8	-128.3	1.2	100		8.0
5	振动筛 1		-116.2	-119.5	1.2	95		8.0
6	振动筛 2		25.9	-138.1	1.2	95		8.0
7	球磨机		-12.2	123.6	1.2	100		8.0
8	雷蒙磨		-21.5	123.6	1.2	100		8.0

3、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89.1	-131.9	1.2	昼间	28.5	60	达标
	189.1	-131.9	1.2	夜间	28.5	50	达标
南侧	-116.2	-213.2	1.2	昼间	43.3	60	达标
	-116.2	-213.2	1.2	夜间	43.3	50	达标
西侧	-187.7	-135.4	1.2	昼间	45.8	60	达标
	-187.7	-135.4	1.2	夜间	45.8	50	达标
北侧	-17	213.6	1.2	昼间	42.7	60	达标
	-17	213.6	1.2	夜间	42.7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2 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项目区以外的环境影响较小，其主要影响对象为现场操作工人，因此必须采取降噪措施并加强个人防护，减少受影响程度。

为降低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厂内职工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

设单位采取以下噪音防治措施：

（1）振动筛等高噪音设备设减振装置，如防震垫等。

（2）工作人员佩戴防噪耳塞。

（3）对生产设备及辅助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综上，本项目的运行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重点保护现场操作工人，加强个人防护，减少受影响程度。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边界噪声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T 1301-2023）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一般工业固废

①除尘灰

本项目运营期除尘器处理的粉尘产生量为 1235.543t/a，定期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研磨工序。

②不合格产品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按照物料的 0.1% 计算，则粗破不合格产品产生量 320t/a，细破不合格产品产生量 320t/a，研磨不合格产品产生量 100t/a。所有不合格产品都回用于工序，继续加工成产品。

③除尘器废布袋

为了保证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需要定期给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每年产生 0.1t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④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每年产生废矿物油约 0.2t/a，废油桶 0.01t/a。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6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机械维修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 HW49900-041-49，其他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于厂区人员日常生活，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年运营 31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9t/a。食堂隔油池废油脂每年产生量约 0.06t/a，仅含食物残渣和动植物油，属于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表 4-11 固废详情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类别及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危险特性	治理措施及去向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2.79	900-001-S61	/	固体	/	集中收集，定期拉运垃圾填埋场
	隔油池废油脂		0.06	900-002-S61	/	固体	/	
加工区	除尘器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0.1	900-999-S05	/	固体	/	集中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除尘灰		1235.543	900-999-66	/	固体	/	回用于生产工序
	不合格产品		740	900-003-S17	/	固体		
机械维修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体	T, I	由维修店维修后带走，不在厂区存放
	废矿物油桶		0.0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桶	固态	T, I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责任制度，并做到将各类固废分类集收暂存，暂存场所应设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①禁止危险固废混入。

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

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维护: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HJ1200-2021)中的要求，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制定指(试行)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

	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5) 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做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工作。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了解所运载的危险。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
--	---

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③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④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⑤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7)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详见表 4-12 危险废物标志。

表 4-12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位置	图形符号	说明
适合在室内 外悬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粘贴于危险废物 贮存容器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③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④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⑥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根据项目特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危废暂存间、防渗化粪池损坏造成的废矿物油和生活污水下渗，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2 防渗分区设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对各功能区采取有效污染渗漏防控措施，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将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化粪池、防渗沉淀池、旱厕等划为一般防渗区；生活办公区、进厂道路、门卫室等化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分布详见附图

表 4-13 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1、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2、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防渗化粪池、防渗沉淀池、旱厕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生活办公区、进厂道路、门卫室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5.3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其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正常工况下基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环评不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属于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总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公历年度内某一天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4 风险物质基本情况

危险物质	存储方式	最大存在总量	储存位置	临界量	Q 值
废矿物油	废油桶	0.2t	危废暂存间	2500t	0.00008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计算得 Q 值为 0.00008， $Q < 1$ ，确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

6.3 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有：

- ①防渗化粪池破裂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 ②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6.4 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危险废物的极大危害性，在收集、贮存、运送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具体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危险废物的极大危害性，该项目在收集、贮存、运送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具体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A、应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科学的分类是消除

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当盛装的危险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B、本项目应当建立危险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应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危险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远离生产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危险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C、对于危险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在转交及运送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危险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应定期对暂时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 设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维护及管理，避免因危险废物泄漏、乱堆乱弃造成环境污染；

3) 应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的收集、运输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

6.6 分析结论

风险评价的结果表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判定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

潜势为I，故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废矿物油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等。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有关建议的前提下，基本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进一步降低，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但企业仍需要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强化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金洋芋砂石料厂建材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	
地理坐标	经度	76°09'46.312"E	纬度	38°38'42.375"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储存流程风险的调查分析，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周边地下水及土壤；废油引发火灾产生二次污染物。危废贮存点采取防渗措施，发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废矿物油产生量较小，发生泄漏事故风险可控。根据对项目涉及原料性质、生产工艺特征以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项目事故风险类型确定为火灾、危险废物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运输过程规范操作；制定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加强明火管理，避免引发火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判定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进行简单分析。				

7、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2019年第11号）等文件要求，企业或者其他经营者按照国家规定，在实施期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本项目中属“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应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8、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产生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反击破排口 DA001	颗粒物	设备封闭、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的要求
	立轴破排口 DA002	颗粒物	设备封闭、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研磨排口 DA003	颗粒物	密闭设备、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原料、成品堆场	颗粒物	篷布遮盖、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 ³ 的限值。
	研磨料仓	颗粒物	半封闭、洒水抑尘	
	成品筒仓	颗粒物	仓顶脉冲除尘器	
	破碎上料	颗粒物	喷淋抑尘	
	粗破	颗粒物	设备封闭、喷淋抑尘	
	传送带	颗粒物	设备封闭	
	油烟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垃圾车集中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废：除尘器粉尘灰、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除尘器废布袋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③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6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全厂地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1、重点防渗区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一般防渗区 项目防渗化粪池、防渗沉淀池等作为一般防渗区，以混凝土浇筑底板，并设有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可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3、简单防渗区 项目进厂道路、生活办公区、门卫室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地面均为混凝土			

	浇筑底板，可达到一般地面硬化要求。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可以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应定期对暂时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 设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维护及管理，避免因危险废物泄漏、乱堆乱弃造成环境污染； 3) 应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的收集、运输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按照要求填写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该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积极有效地进行治理和防范，并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